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（非独立董事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到期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平先生、周崇远先生、周士兵先生、徐泽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过对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（独立董事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到期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荆继武先生、郑鹏程先生、何红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过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我们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

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——独立董事备案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饶育蕾 金湘亮 刘爱明

2021 年 10 月 29 日